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五矿资本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于2024年5月17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鉴于今年国际形势复杂、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预计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套期保值需求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不断融入集团主责主业，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期货”）服务集团产业单位的业务规模预计也将稳步扩大，将导致关联期货账户资金余额增加。

本次调整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年初预计金额	2024年1-7月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期货业务	期货账户 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 单位	200,000.00	163,278.06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年初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关联期货业务	期货账户 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 单位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除以上关联交易类型金额增加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五矿资产总额为11,328.71亿元，负债总额为8,492.38亿元，净资产额为2,836.33亿元，营业总收入为9,345.99亿元，净利润为188.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96%。

2、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成员单位持有公司2,267,815,997股，占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五矿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并相应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二）增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五矿期货向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收取的佣金由五矿期货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渠道，并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及关联方各项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查，上述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可炳、赵晓红、任建华、杜维吾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基于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雷仁光

甘利钦

甘利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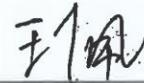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洁



王 佩

